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王瑜玲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瑜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5967%。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王瑜玲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王瑜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王瑜玲女士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4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72,076.8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赞成9,872,076.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红军先生、运乃云女士、王佳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运乃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9,872,076.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872,076.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浙江金帆达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397,372股增加至173,727,372股,持股比例由14.72%增加至15.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金帆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浙江金帆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9101M

3.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4.成立日期:1999年12月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6.注册资本:9,000万元

7.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的加工;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的生产、销售等。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浙江金帆达拟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2025年2月5日,浙江金帆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1,1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5,011,709.02元(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3,55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4月9日,浙江金帆达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6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上述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73,727,372股,持股比例由14.72%增加至15.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金帆达	162,397,372	14.72	173,727,372	15.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金帆达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67,016,921.50	14,212,857,297.00	3.20
营业利润	1,608,740,539.33	1,024,912,985.13	56.96
利润总额	1,571,718,684.07	1,039,102,965.09	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8,539.28	644,714,424.03	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637,380.31	500,225,523.73	10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5	0.229	6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4.73%	2.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47,092,477.13	21,230,920,730.90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9,021,633.06	13,845,197,027.88	5.59
股本	2,818,539,341	2,818,539,3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67	4.9122	5.5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4年,公司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实现了业绩的强势突破。经初步核算,2024年度,公司实现啤酒销量400.44万千升,同比增长1.57%,其中燕京U8销量69.60万千升,同比增长31.40%,实现营业收入1,466,701.69万元,同比增长3.20%;营业利润160,874.05万元,同比增长56.96%;利润总额157,171.87万元,同比增长5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67.85万元,同比增长63.74%,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度,公司以党建引领发展全局,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系统性推进九大变革战略落地,持续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以运营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成本降低驱动盈利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精耕细作与战略性扩张并行推进,同步完成销售渠道结构升级,其中大单品燕京U8实现全国化布局与销量双突破,形成规模效应;通过营销创新短阵迭代升级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管理效能体系化提升,实现了“战略落地-品牌焕新-效益跃升”的三重突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14,709.25万元,同比增长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61,902.16万元,同比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867元,同比增长5.5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 告编号:2025-01)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17,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96%-67.66%	盈利:10,259.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00万元-1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19%-55.88%	盈利:10,264.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8元/股-0.0610元/股	盈利:0.03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一季度,燕京啤酒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以党建引领战略深化,系统性推进九大变革持续落地,其中大单品燕京U8继续保持30%以上的高增速,一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17,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96%至67.66%,一季度的“开门红”为全年目标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建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建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职务空缺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李建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建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物流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山西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47.73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及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做精专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资源,公司拟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及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以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唐山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038号),评估结论如下:中天华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山西物流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的各项资源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较好地体现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因此采用收益法,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山西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47.73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认山西物流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47.73万元。评估报告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并确认,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完成了国资备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5,047.7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伍仟零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50477300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于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2)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本条第(1)项款项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3)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交易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30日内办理完成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至本次转让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目标公司在受让方实际管理之前产生的任何补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同意按或有事项对受让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上级单位批准后生效,双方应积极履行其内部决策和上级部门的审批工作。

6.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合理赔偿。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1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8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5.00、6.00、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计划分别向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期,融资成本不超过4%;向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期限3年期,融资成本不超过3.82%。

公司拟为汝丰炭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租赁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汝丰炭材	70%	65.38%	9.75亿元	4亿元	1.37%	2/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朝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出资7亿元,占比70%,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比30%。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2005.56	279754.01
总负债	145131.90	182909.58
所有者权益	96873.66	96844.4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16813.33	47978.45
净利润	-3020.79	-11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少数股东汝丰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出质给公司,因而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汝丰炭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汝丰炭材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资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48亿元,国对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亿元,对汝丰炭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亿元,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亿元,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97%。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